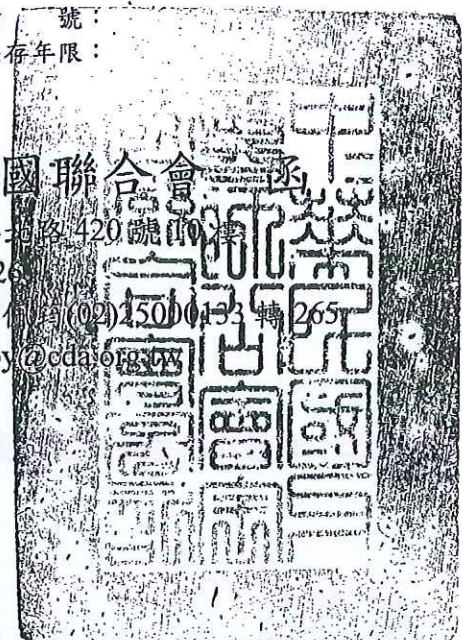


926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偉倫(02)25000133轉265
電子郵件信箱：ppw@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2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會網站自行擷取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並追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維護會員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9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13138 號公告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追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前揭公告修訂重點如下：
 - (一)訪查評估，查為不合格（任一項目為 D）之特約院所，處理原則如下：
 - 1.屬「A.硬體設備方面」之第 1、2、4 項目及「B.軟體方面」之第 1、2、6、10 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視情節輔導改善及核扣訪查該月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
 - 2.其餘各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則核扣訪查該月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並自 109 年度調升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生效日起追扣該差額。
 - (二)訪查該月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自發文日一個月後複查，不合格者持續複查至通過，通過後須於次月起始得再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如 2 月 5 日通過，則自 3 月起再申報該項費用）。

(三)上述公告修訂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
 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
 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 9月 26日	第 926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 9月 29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

